

证券代码：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566,172.00万元（折合人民币，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，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。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年11月25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2024 侨保证华宝利 01]，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利”）融资授信提供担保。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(一) 本次新增担保情况: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币种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(2024年10月31日)	2024年度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截至2024年10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/贷款余额(万元)	授信条件	担保期限(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)	是否关联担保
1	本公司	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	RMB	60%	35.36%	10,000.00	0.90%	4,800.00	2,400.00	7,200.00	980.00	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
注: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: 2024 侨保证华宝利]已到期。

(二) 提供担保总体情况:

类别	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币种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(2024年10月31日)	2024年度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截止2024年10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余额(万元)	截至2024年10月31日担保实际金额/贷款余额(万元)	授信条件	担保期限(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)	是否关联担保
资产负债率高	1	本公司	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138.10%	6,000.00	0.54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	2	本公司	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89.64%	2,000.00	0.18%	1,000.00	-	1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
于 70%	3	本公司	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81.34%	15,000.00	1.36%	10,000.00	-	10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	4	本公司	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76.64%	25,000.00	2.26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	5	本公司	深圳印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272.25%	5,000.00	0.45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	6	本公司	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RMB	100%	94.61%	20,000.00	1.81%	20,000.00	-	20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	7	本公司	贵州省仁智科技有限公司	RMB	通过深圳仁禾间接持股60%	73.10%	5,000.00	0.45%	-	-	-	-	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对方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	8	本公司	越南裕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USD	100%	88.96%	2,500.00	1.60%	1262.70	-	1262.70	1043.5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资产 负债 率低 于 70%	1	本公司	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	RMB	100%	48.69%	20,000.00	1.81%	10,000.00	-	10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	2	本公司	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59.25%	25,800.00	2.33%	25,800.00	-	25,8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土地证抵押	和贷款期限一致	否
	3	本公司	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59.25%	5,000.00	0.45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
4	本公司	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21.77%	11,000.00	1.00%	5,000.00	-	5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5	本公司	嘉艺（上海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RMB	100%	42.86%	20,000.00	1.81%	8,000.00	-	8,000.00	1900.0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6	本公司	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24.66%	6,000.00	0.54%	5,000.00	-	5,000.00	105.0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8	本公司	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	RMB	100%	5.15%	500.00	0.05%	500.00	-	500.00	100.0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9	本公司	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	RMB	100%	51.69%	90,000.00	8.14%	70,000.00	-	70,000.00	14,200.0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0	本公司	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16.33%	10,000.00	0.90%	3,000.00	-	3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1	本公司	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26.75%	80,000.00	7.24%	34,100.00	-	34,100.00	1,150.0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2	本公司	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50.55%	8,000.00	0.72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3	本公司	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67.15%	10,000.00	0.90%	10,000.00	-	10,000.00	3,000.0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4	本公司	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53.60%	5,000.00	0.45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5	本公司	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52.93%	6,000.00	0.54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6	本公司	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61.91%	10,000.00	0.90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7	本公司	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46.11%	30,000.00	2.71%	500.00	-	5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
18	本公司	东莞印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40.03%	5,000.00	0.45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9	本公司	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	RMB	60%	35.36%	10,000.00	0.90%	4,800.00	2,400.00	7,200.00	980.00	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,对方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0	本公司	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	RMB	60%	51.14%	5,000.00	0.45%	-	-	-	-	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,对方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1	本公司	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64.70%	5,000.00	0.45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2	本公司	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	USD	100%	48.69%	1,200.00	0.77%	1,200.00	-	1,2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3	本公司	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USD	100%	21.77%	1,100.00	0.71%	1,100.00	-	1,1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4	本公司	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USD	100%	26.75%	2,000.00	1.28%	2,000.00	-	2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5	本公司	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USD	100%	67.15%	1,200.00	0.77%	1,200.00	-	1,2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
26	本公司	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	USD	100%	68.80%	6,000.00	3.85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7	本公司	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USD	100%	55.25%	2,500.00	1.60%	952.35	-	952.35	905.4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8	本公司	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USD	100%	50.06%	1,000.00	0.64%	180.00	-	18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9	本公司	墨西哥裕同有限公司	USD	100%	67.79%	100.00	0.06%	58.30	-	58.3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合计			RMB			440,300.00	39.84%	207,700.00	2,400.00	210,100.00	21,435.00			
			USD			17,600.00	11.30%	7,953.35	0.00	7,953.35	1,948.90			
折合人民币						565,478.24	51.14%	264,367.62	2,400.00	266,767.62	35,320.91			

(二) 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币种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(2024年10月31日)	已批准的担保额度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截至2024年10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/贷款余额(万元)	授信条件	担保期限(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)	是否关联担保
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	重庆仁禾博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	RMB	担保方持股60%	113.23%	1,000.00	0.09%	255.00	-	255.00	-	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被担保方	不超过五年	否

												股东按 持股比 例提供 担保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二、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(1)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8月3日；法定代表人：龚绘；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2号厂房一层-五层；主营业务：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。截止2024年10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24,829.87万元人民币，总负债为8,780.05万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35.36%，所有者权益为16,049.83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持股比例60%，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经查询，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2024 侨保证华宝利 01]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债务人：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保证担保金额与期限：担保金额为2,400万元，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：华宝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华宝利60%股权，股东龚新持有华宝利29.4%股权，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华宝利10.6%股权。因龚新为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

合伙) 实际控制人, 此次龚新代表其本人及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将为华宝利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公司对华宝利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, 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, 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披露日, 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6,172.00 万元(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), 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, 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.23%。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, 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 35,320.91 万元(不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), 即公司为子公司(含子公司之间) 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5,320.91 万元, 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.20%。

截至披露日,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, 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